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792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魏鋒生

債 務 人 紀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紀美伶設籍雲林縣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